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李威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基隆
09 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基簡字第416號第一審簡易
10 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26號），提起
11 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威霆所為，
16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7 且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受有期徒刑宣告
18 確定，而入監服刑，並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0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被告前已有上述之
21 施用毒品等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可認被告
22 經前案之偵審程序後，並未心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未
23 能因此自我控管，仍再犯同類之施用毒品案件，足見行為人
24 主觀惡性較重而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25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本件有必要加重處罰。
26 又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7 他命，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施用毒品雖對己身健康戕害甚
28 鉅，然終究非可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
29 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
30 亦非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行為之矯治，再參酌被告犯罪
31 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品行、智識程度、所生

01 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原審認事、
03 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簡易
04 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判決書所示）。

05 二、被告於上訴狀中僅載明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旨，並未提
06 出任何上訴理由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嗣經
07 本院合法傳喚，亦未到庭為任何陳述，上訴顯無理由，自應
08 予駁回。

09 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
10 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
11 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審理期日
13 時亦未在監在押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14 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報到單在卷可查，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
15 由未到庭，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16 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王福康
23 　　　　　　法　官　李辛茹
24 　　　　　　法　官　施又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吳宣穎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基簡字第416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李威霆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李威霆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3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7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
19 而入監服刑，並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被告前已有上述之施
22 用毒品等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可認被告
23 經前案之偵審程序後，並未心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未能
24 因此自我控管，仍再犯同類之施用毒品案件，足見行為人主
25 觀惡性較重而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
26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本件有必要加重處罰。又
27 本件量刑已就被告構成累犯、造成累犯之犯行、被告過去是
28 否有與本件相似之同類犯行等事由一併予以評價，上開事由
29 均不再於量刑中重覆評價，附此敘明。

30 (三)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1 命，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施用毒品雖對己身健康戕害甚鉅，

01 然終究非可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此類
02 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非
03 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行為之矯治，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品行、智識程度、所生之危
05 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楊翔富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26號

27 被 告 李威霆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00號4
29 樓
30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4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4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05 一、李威霆前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下簡稱基隆地院）分別以106年度基簡字第607號、106年
07 度訴字第256號、106年度訴字第288號、106年度基簡字第13
08 53號、106年度基簡字第73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8月、10
09 月、6月（2次）、3月確定，復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等
10 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51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
11 前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338號定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下稱甲刑度）；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案件，經基隆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07號判處有期徒
14 刑8月確定，又因毀棄損壞案件，經基隆地院以107年度基簡
15 字第14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2案件經同法院以108
16 年度聲字第124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乙刑
17 度），上開甲、乙刑度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縮短
18 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9月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
19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月19日執行
20 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3、708
2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2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3 意，於112年10月29日凌晨5時許，在其基隆市○○區○○路
24 00巷000號4樓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
25 器內，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6 1次。嗣於同年11月1日凌晨1時許，因其係列管毒品人口，
27 為警通知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8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9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威霆於偵詢時坦承不諱，且將被
02 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3 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為確認檢
0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
05 2年11月1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暨基隆市警察局
06 第四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檢體編
07 號：Z000000000000）及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08 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
09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0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
11 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1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6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17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
18 109年9月9日）4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
19 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20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21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2 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洪榮甫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陳俊吾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